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编号：临 2018-048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改为：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